

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约谈马云、井贤栋等蚂蚁深夜回应:拥抱监管

程丹 孙璐璐

四部门联合约谈蚂蚁集团有关人员！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马云、董事长井贤栋、总裁胡晓明进行了监管约谈。

蚂蚁集团当天晚间表示，会深入落实约谈意见，继续沿着稳妥创新、拥抱监管、服务实体、开放共赢的十六字指导方针，持续提升普惠服务能力，助力经济和民生发展。

蚂蚁集团马云被约谈

证监会网站消息显示,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马云、董事长井贤栋、总裁胡晓明进行了监管约谈。

随着蚂蚁集团上市,如何对金融科技巨头落实更有效的金融监管,引发了市场热议。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

金融委会议表示,要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国际共识和规则,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要监督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遵守监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要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教育。要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网贷无限杠杆模式终结 蚂蚁被热议:干了金融的活 却披上科技外衣

正准备在沪港两地上市的蚂蚁集团,收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连续监管表态。11月2日晚,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今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马云、董事长井贤栋、总裁胡晓明进行了监管约谈。

同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意见监管范围涉及蚂蚁两款核心贷款产品——花呗、借呗。

上周六10月31日,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近年来,一些互联网公司利用旗下网络小贷牌照,借助发行ABS、助贷或联合贷款等模式规避杠杆限制,无限放贷,几近变身零售银行。在央行最新的监管文件中,对互联网小贷的联合贷款额度、出资比例均做限制。可以说,监管意在终止这一无限加杠杆模式。

“指名道姓”大型互联网企业

“相当于指名道姓大型互联网企业,表面看拉高了门槛利好蚂蚁等头部玩家。但实际上意味着,长期想象空间受限了,而互联网估值是靠未来前景预期来判断的。阿里巴巴、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公司都会受影响。”11月2日,一位香港大型券商投行人士表示。

当日,央行主管的《金融时报》刊文称:大互联网企业开展金融业务更易触发系统性风险。

该文称,大型互联网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能带来市场垄断、监管套利、数据安全和保护、信息技术监管有效性,以及更易触发系统性风险等一系列问题。

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表示,市场低估了周末金融委会议的表态,即“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

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其中包括“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实际上,一系列监管大型互联网公司从事金融活动的动作,正在路上。

今年10月,央行连续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将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新增纳入监管职责。

一位资深业内人士指出,像蚂蚁这类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如经国务院金融委认定,也可能既要受到金融控股公司办法的约



网络小贷公司开启严监管时代, 未经批准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就在四部门联合约谈蚂蚁集团有关人员的同一日,银保监会、央行发布两项监管规定同样引起市场关注。

11月2日,银保监会会同央行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统一监管规则和经营规则。《办法》主要有以下条款引发关注:

一是《办法》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对于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跨省行政区域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办法》明确了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具体来说,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过渡期(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

束,又要纳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今年8月,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IPO上市、对外投资等9种情况需事前报告。

蚂蚁、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支付业务,早期通过旗下支付宝、财付通作为核心流量入口,并拓展业务。

马云在上述外滩金融峰会上称,我们必须改掉金融的当铺思想,在当下,我们必须用借助技术的能力,用大数据为基础的信用体系来取代当铺思想。这个信用体系不是建立在IT和熟人社会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大数据的基础上,如此才能真正让信用等于财富。

马云的表态获得大量点赞的同时,也招致金融专业人士的批评。央行旗下金融时报官方公众号周六转载学者文章称,有些BigTech公司设立之初不需要接受审慎监管,但后来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比如蚂蚁集团拿到了很多的金融业务牌照,可以进行与银行类似的存贷款业务,就需要进行审慎监管。金融科技存在诱导过度负债消费、形成“赢家通吃”、增强金融风险传染性、过度采集客户数据等四大特殊风险。

此外,一段标注为同济大学金融领域的学者反驳马云的视频,亦在网上热传。该视频指出,马云旗下的蚂蚁是想做高杠杆循环放贷,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只有两个办法:一个是银行放贷,但有抵押率限制;另一个做法是资产证券化,但这又受本金的限制,这也是“巴塞尔协议”中要求的。正因为有上述监管的限制,因此才有马云批评银行要改掉当铺的想法,并批评“巴塞尔协议”是老人俱乐部一说。从近期发布招股书的蚂蚁集团数据看,真正贷给小微企业的比重只有20%,其它80%都是消费贷款。马云的言论并不是为中小企业贷款难贷款贵发声,本质是为旗下的蚂蚁金服脱开监管大力发展信用贷款备书。

终结“互联网小贷”无限杠杆

多位市场人士指出,《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将限制“联合贷款”这一互联网贷款主要形式的规模。

《办法》明确了联合贷款的定义。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网络贷款公司开展助贷或联合贷款业务的,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助贷或联合贷款,是蚂蚁、腾讯等金融科技公司从事贷款业务的主要模式。招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丁安华撰文指出,蚂蚁集团所促成的信贷规模飞速增长,主要是依靠联合贷款以

全达到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要求。过渡期内,未取得跨省行政区域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跨省行政区域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和贷款户数控制在存量规模之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逐步清零。

二是在股权管理方面,《办法》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跨省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跨省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三是《办法》对联贷贷款也提出单独要求,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助贷或联合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且还要符合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等。

此项规定对网络小贷的直接影响就是限制其开展联合贷款的总规模,杠杆效应将明显下降。值得注意的是,与此条相辅成的是,《办法》对网络小贷的对外融资设置上限,同样可以达到约束联合贷款规模过度放大的作用。



及助贷模式。2.15万亿元的贷款当中,属于蚂蚁集团的表内贷款占比只有2%,其余的98%都是由合作金融机构发放或者证券化。

丁安华认为,蚂蚁集团的联合贷款模式,本质上是一次科技引领的信贷分工改革。银行传统的信贷业务是把吸收的存款用于放贷,属于表内加杠杆;后来的资产证券化则是在贷后管理环节对资产进行出表处理,把出资者与组织者角色进行了分离,其中最为关键的风险管理角色由组织者承担。而蚂蚁集团的联合贷款则更进一步,在贷前环节就把贷款的出资者与组织者的角色独立开来。

此外,《办法》明确网络小额贷款贷款金额: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网络贷款风险在哪里?

近日,央行主管《金融时报》连续刊文指出,反思金融科技发展。

11月2日,一篇署名资深学者时雨撰写的文章称,对于当前所谓最具“创新”色彩的蚂蚁集团,穿透来看,其基本的业务模式仍然是支付(支付宝)、吸收存款(网商银行、支付宝历史上曾经形成的客户资金沉淀)、发放贷款(网商银行、两家小贷公司、花呗借呗等类信用卡业务)、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基金的余额宝)、代销金融产品(支付宝连接到余额宝所形成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资管产品代销)、保险业务

《办法》规定,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此外,《办法》对于贷款金额设置单户上限,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首份金控公司监管配套细则出台

在同一日,央行还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促进金融控股公司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9月13日,《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简称《准入决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简称《金控办法》)相继发布,并已于11月1日实施。《准入决定》明确提出,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备符合任职条件的董监高;《金控办法》也规定,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应当符合央行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向央行备案。

蚂蚁集团曾是首批金控公司监管试点的五家公司之一,蚂蚁招股书显示,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融信为主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并接受监管,并由浙江融信持有相关从事金融活动的牌照子公司的股权。《金控办法》的正式实施,意味着蚂蚁纳入金融监管,值得注意的是,《准入决定》和《金控办法》初步搭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政策框架,后续还需配套诸多监管细则的出台,《征求意见稿》只是众多配套细则之一。记者了解到,目前央行正抓紧研究

出针对金控公司的并表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细则。

《征求意见稿》作为配套细则,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根据《征求意见稿》,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需满足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等基本条件。除此之外,《征求意见稿》根据职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任职条件,如对董事长、总经理等工作年限要求较高,还对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部分职务设定任一职务时间上限。

具体来说,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应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或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原则上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一职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0年。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不得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职务的8项负面清单条款,包括被金融管理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未逾5年,或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5年,以及被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2次以上的;不配合或指使他人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而受到警告或处罚的;本人与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控股集团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净值的等。

央行表示,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且与单一金融机构相比,其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按照专业适当性原则,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应当具备金融管理知识、风险管控能力及合规经营理念,与其担任的岗位相适应,以确保能够履行职责和形成客观正确的判断,更好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也是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集团的普遍要求。

(来源:券商中国)

可大量“烧钱”,从抢流量、抢客户入手占领市场,利用直接补贴或交叉补贴,先使自己成为“赢者”,再兼并其他竞争者,造成“赢者通吃”的局面。

二是产品和业务边界模糊。若大型互联网企业大量开展金融业务,但却宣称自己是科技公司,不仅是逃避监管,更容易无序扩张,造成风险隐患,不利于公平竞争,也不利于消费者保护。不仅如此,大型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其持有的一些金融机构从个体看其业务范围、地域限制等都有明确规定,但往往凭借技术和网络平台模糊其边界,突破地域和业务范围限制。例如,有大型互联网企业旗下的小贷公司不仅从事网络信贷甚至信用卡业务,还突破地域限制,通过支付平台将客户拓展到全国。

三是信息技术可控性、稳定性风险。大型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以平台模式为大量长尾用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涉及对公众资金的快速大范围转移、隐蔽性聚合和不透明管理。尤其是,大数据模型尚存在理论基础不完善、稳健性较差等问题,一旦发生失误,触发金融风险,或进一步增加风险处置难度。

四是数据泄露与侵权风险。大型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意味着消费者各种金融和非金融信息的集中采集和暴露。大型互联网企业不仅掌握消费者的社交、购物、网页浏览信息,而且还掌握其账户、支付、存取款、金融资产持有和交易信息,甚至还可通过面部识别、健康监测等将这些信息与其生物信息紧密关联。一旦保管不当或遭受网络攻击造成数据泄露,稍加分析便可获得客户精准画像,导致大量客户隐私泄露,进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隐患。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易导致“算法歧视”,严重损害特殊群体利益。相较于传统歧视行为,算法歧视更难约束。

五是系统性风险。首先,大型互联网企业“大而不能倒”。蚂蚁集团个人用户超10亿,机构用户超8000万家,数字支付交易规模118万亿,其上市市值可能创历史纪录。一旦出现风险暴露,将引发严重的风险传染。其次,大型互联网企业服务群体数量庞大,服务对象常常是传统金融机构覆盖不到的长尾人群。这类客户通常缺乏较为专业的金融知识与投资决策能力,从众心理严重,当市场出现大的波动或者市场状况发生逆转时,容易出现群体非理性行为,长尾风险可能迅速扩散,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最后,大型互联网企业集团内跨行业、跨领域金融产品相互交错,关联性强,顺周期性更显著,其风险隐蔽性与破坏性会更严重。不仅如此,由于大型互联网企业网络覆盖面宽,经营模式、算法趋同,金融风险传染将更为快速,可能在极短时间内迅速演变为系统性风险。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